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周以德

被告 大喆整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怡

訴訟代理人 徐吉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上開規定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無礙，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全額返還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28,000元，嗣於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更正其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見本院111年度建簡字第1號卷，下稱1號卷第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又因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3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和平區之土地整地及規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期限自110年5月10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工程總價為157萬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工程款628,000元。惟被告卻未依約於施工期限

內開工，直至施工期限屆至皆未進行施作，經原告向其表示不願再繼續系爭契約，被告僅返還部分工程款478,000元。為此，爰請求解除系爭契約，同時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1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0年5月2日接獲原告通知要申請電錶，請被告協助與水電師傅聯繫申辦事宜，期間被告曾告知原告依法規須電錶安裝完成方能施工，亦通知設計圖進行調整中，嗣於110年5月26日經原告告知申請電錶未獲准許，將再次申請，被告遂繼續等待，原告嗣於110年6月23日、25日詢問何時動工，被告亦表示若不等待電錶申請核准，可馬上安排動工，並提醒若違法動工遭檢舉，需由原告自行承擔等語，原告因此告知被告不要做了，並要求匯回訂金，被告扣除設計費15萬元後，已將其餘款項匯回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施工期限自110年5月10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工程總價為157萬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工程款628,000元，被告嗣將其中478,000元返還原告，系爭工程迄未至現場施工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支票、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06號卷，下稱106號卷第17至3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10年6月25日施作完成（見106號卷第19頁），被告迄今未完工，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遲延責任。雖被告抗辯係為等待原告申設電表，始未開工等語，惟依被告到庭自陳：伊知悉系爭工地有其他電源可供使用，伊去現場看到就知道那裡有供電，但是供電會不足，雖然施工的電是可以用的，但是之後建物蓋好之後，建物供電會不夠用，申請用電是日後建物興

01 建完成後要供建物使用的電力等語（見106號卷第205頁），
02 是系爭工程既已有電力可供被告施工，此情亦為被告所知
03 悉，被告卻遲未進場施作，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
04 況系爭契約既已約定施工期間，被告縱為等待原告申設電表
05 而未施工，仍應循延展施工期限等途徑變更契約，積極與原
06 告聯繫、溝通，而非被動等待，至系爭契約期間屆至仍未履
07 行，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08 （三）次按民法第254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09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
10 時，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
11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
12 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
13 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
14 條規定解除契約；民法第503條規定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
15 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
16 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方
17 有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103年度台上字
18 第459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債權人應定
19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
20 約，又承攬契約僅於民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
21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者，定作人始得於預見承攬人不能
22 於限期內完成時解除契約。經查，依原告到庭自陳：被告遲
23 延後，伊不記得有無催被告，但被告拿了錢就應該工作等語
24 （見1號卷第13頁），再依被告陳稱：原告於110年6月23、2
25 5日詢問被告何時可開工，被告表示可馬上動工，但施工期
26 間若遭檢舉違法施工導致停工或其他不可預知之風險，應由
27 原告自行承擔，原告立即決定不履約，告知被告不要做了等
28 語（見106號卷第61頁），遍觀全卷亦無原告曾催告被告履
29 行之證明，足見原告並未於被告遲延給付時，定相當期限催
30 告被告履行。又依原告自陳：系爭工程建物係為作為工具間
31 使用等語（見1號卷第13頁），是系爭工程亦無民法第502條

01 第2項所定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情
02 事。從而，原告既未於被告給付遲延時定期催告被告履行，
03 系爭契約亦非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依
04 上開說明，原告尚不得主張解除系爭契約。

05 (四)再按法律行為之撤銷與解除契約不同，前者係指該行為有法
06 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而使該法律
07 行為溯及歸於無效；後者則係契約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立
08 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而終止契約，僅使契約
09 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當事人原已依約
10 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次按承攬之性質，除勞務
11 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
12 不菲，或須承攬人之特殊技術、耗費勞力與鉅額資金始能完
13 成。是繼續性質之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
14 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
15 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而民法第511條
16 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
17 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
18 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
19 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積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
20 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1 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
22 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包
23 含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經查：

- 24 1.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簽約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25 者，甲乙雙方得將本合約予以終止：一、乙方（即被告）逾
26 規定期限未能開工時。」（見106號卷第21頁），則被告未
27 於施工期間開工，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終
28 止系爭契約。
- 29 2.被告抗辯已將系爭契約中有關設計圖部分繪製完成，並提出
30 相關設計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95頁），堪認被告已完
31 成各項圖面之設計，依上開說明，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仍

得請求原告給付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則依系爭契約所附服務報價表所載，被告承攬工作包含設計圖之繪製，其中建築外觀規劃設計1式報酬為4萬元、室內規劃設計1式報酬為6萬元、水電規劃設計1式報酬為25,000元、施工圖繪製1式報酬為25,000元（見106號卷第25頁），是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報酬為15萬元（計算式：6萬元+4萬元+25,000元+25,000元=15萬元）。雖原告主張未曾與被告討論過設計圖等語。惟依證人李品儀到庭結證：看過被告訴訟代理人到原告辦公室兩次，都是在談整地、蓋房子之事，時間大概30分鐘到1個小時，當時被告訴訟代理人有拿出設計圖等資料出來；伊有看過106號卷第73、75頁之設計圖；對於房子怎麼蓋，原告說都讓被告訴訟代理人決定，因為他是設計師等語（見106號卷第206、207頁）。是依證人所述，兩造確有洽談系爭工程之設計內容，且經原告授權由被告訴訟代理人自行設計。再依原告自陳：110年5月26日有收受被告傳送106號卷第73至79頁之4張設計圖；伊有發送1張古早味大灶圖片給被告參考等語（見106號卷第129頁、1號卷第12頁），復觀諸被告提出之設計圖，確有規劃設計一座古早大灶（見106號卷第179、181頁），堪認被告提出之設計圖，應係與原告討論並經原告授權而為系爭工程所繪製。

3.基上，被告既已依系爭契約繪製完成各項設計圖，自得請求原告給付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15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該15萬元，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謝其任